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9號

原告 拓越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芳

被告 詹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伊出資買受自用小客車，借用被告名義完成移轉車籍登記，車輛均由原告使用，嗣為辦理該車之續保手續，然被告拒不配合辦理，為此，終止兩造間車輛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事宜等語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，經本院查詢被告戶籍地址確於上開地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憑(見本院限閱卷)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婷